

# 中共宁波市纪委通报

甬纪通〔2020〕11号

---

## 中共宁波市纪委关于 5 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国庆、中秋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持续强化典型案例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着力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现将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中部区域营运管理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凌建荣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6 年上半年，时任宁波绕城高速公路鄞州收费管理中心所所长的凌建荣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

象“软中华”“和天下”等高档香烟、海鲜、水果等礼品，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并接受异性有偿陪侍。2020年4月，凌建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三算经营科原科长王立平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8年9月和2019年1月，王立平两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2019年2月，王立平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此外，王立平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20年4月，王立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岑波、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建夫等8人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2019年12月12日晚，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国企）总经理袁建夫、综合办公室主任周瓯、营销部副主任吴飞鹏组织公款宴请，邀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智慧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岑波、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副局长范杰，宁波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企）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蔡萌儿，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国企）常务副总经理张越凯、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企）运行部科长孙文广等人参加，宴请共花费1.1万余元。岑波、蔡萌儿、张越凯违规收受

了该公司用公款购买的价值 1000 元水果卡各一张。此外，张越凯当晚还因醉驾被公安部门查获，后被司法机关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2020 年 6 月，岑波和蔡萌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张越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范杰和孙文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2020 年 7 月，袁建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周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吴飞鹏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相关违纪款物已退缴。

**北仑区白峰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王友存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等问题。**2018 年 10 月，王友存在柴桥某饭店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王某某宴请，随后在王某某安排下，至某歌舞厅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并接受异性有偿陪侍，相关费用均由王某某支付。2019 年 12 月，王友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鄞州区下应街道河西村党支部原书记施璐波公款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施璐波利用职务便利多次组织违规公款吃喝，并将费用以“结对单位来客”“拆迁工作”等名义向河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报销，金额共计 20302 元；在组织会议活动中违规购买、提供香烟，并以虚列接待事项、虚开接待发票形式入账，金额共计 3200 元；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海鲜礼包、香烟等礼品，共计 3200 元。2020 年 8 月，施璐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项

已退缴。

上述 5 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整饬“四风”形势下，仍有极少数党员干部政治上不清醒、犯糊涂，对党组织的教育提醒置若罔闻，甚至明知故犯、顶风违纪，必须坚决查处。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纪律上的警醒，心存敬畏，严守纪律底线。

国庆、中秋将至，节日也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关键节点，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定位和要求，扛牢主体责任，长抓作风建设，推动化风成俗。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发挥“头雁效应”，自觉抵制奢靡享乐歪风，以上率下改进作风，身体力行尚俭戒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主责主业，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环节深化实施，特别是要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治“四风”重要内容，紧盯公务接待、商务宴请、培训会议、考察调研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易发环节和“不吃公款吃老板”等吃喝问题隐形变异情况，精准发力深挖细查；要继续保持监督执纪高压态势，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

处一起、通报一起，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复燃。

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

主送：各区县（市）党委、政府、纪委、监委，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市属高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省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  
市委、市政府。

---

中共宁波市纪委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印发

---